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2024年7月31日届满。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报材料已于2023年8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目前已完成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审核材料已持续更新数据至2023年末。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审核于2024年5月27日开始进入“中止”状态，因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已经不能满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需要。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积极地推进，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7月31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